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FRONTPAGE 富比

持續關連交易

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

根據立訊精密集團及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及規劃，預期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立訊精密集團的需求。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以提高立訊精密產品供應的現有年度上限，並將合約期限延長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立訊總供應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BCS訂立的BCS總供應協議。

根據BCS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按BCS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銷售產品。由於BCS為立訊的附屬公司，但BCS的其他同系附屬公司並非BCS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故董事會決議於二零

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與BCS集團的控股公司立訊訂立立訊總供應協議，以按立訊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銷售立訊產品，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而BCS總供應協議因此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終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立訊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分別持有同等股份，並擁有立訊精密約37.51%已發行股份的權益，繼而透過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70.47%的股權。因此，立訊及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立訊及立訊精密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景訂立的立景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立景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銷售立景產品。鑑於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立訊總供應協議及立景總供應協議(統稱「總供應框架協議」)均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訂立且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及立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於立訊及立訊精密的實益權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總供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總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A) 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

根據立訊精密集團及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及規劃，預期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立訊精密集團的需求。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以提高立訊精密產品供應的現有年度上限，並將合約期限延長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載列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立訊精密；及
- (ii) 本公司

主要事項

根據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本公司及立訊精密同意將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由240,000,000港元及240,000,000港元修訂為1,598,000,000港元及1,758,000,000港元；並將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的年期延長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為1,934,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定價政策

銷售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提供類似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其中，價格將基於本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制訂的相關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而釐定。倘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定價應按成本加成基礎確定，乃由生產產品的直接成本(包括材料、勞動力、公共設施費用、設備折舊和分包費(如有))加上商定的利潤率釐定。

為確保銷售條款和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和條件，本集團將至少按季度比較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類似產品的售價。本集團有權接受或拒絕來自立訊精密集團的訂單，並只會於本集團可從銷售中獲利及考慮本集團承接更有利可圖的購買訂單的能力時接受訂單。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即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供應立訊精密產品	<u>117,996</u>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供應立訊精密產品	240,000	240,000	240,000

建議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供應立訊精密產品	1,598,000	1,758,000	1,934,000

新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銷售相關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ii)立訊精密集團對立訊產品的估計需求；及(iii)立訊精密產品及原材料價格、匯率及通脹的預期波動。特別是，董事已參照立訊精密集團及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業務規劃對新增需求作出評估，並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1,598,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德晉昌集團，後者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現時，德晉昌集團正持續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銅線產品作為其生產原材料。為維持德晉昌集團目前對立訊精密集團的供應，董事已參考德晉昌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銅線產品之年化銷售額，預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銅線產品需求達約500百萬港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中期報告所披露，Time Interconnect Singapore Pte. Ltd(由本公司擁有49%權益及控股股東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之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收購Leoni Kable GmbH(「**Leoni Kabl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eoni Kable 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eoni Kable集團主要從事連接系統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汽車線纜及電力與信號傳輸線纜。Leoni Kable集團於德國、波蘭、匈牙利、斯洛伐克、土耳其、墨西哥及中國設有生產設施，據董事所知，其產生的年收入超過120億港元。為滿足Leoni Kable集團的生產需求，本集團將向Leoni Kable集團供應銅線產品及數字電纜產品，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612百萬港元。再者，董事亦預期，與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原定估算相比，供應予立訊精密集團的數字電纜產品的銷售需求將增加約96百萬港元。為應對立訊精密產品的任何意外需求、貨幣波動及銅材生產成本的潛在上漲，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總需求中應用10%的緩衝額。本集團預估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訊精密產品之採購金額將同比實現約10%的有機增長，並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1,758,000,000港元及1,934,000,000港元。

釐定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誠如上文「新年度上限基準」一節所述，收購德晉昌集團及Leoni Kable集團已帶動立訊精密產品的需求顯著增長，且董事基於本集團及立訊精密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與規劃，認為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董事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立訊精密集團的需求。董事相信，調升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能持續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並為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收入來源。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立訊總供應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BCS訂立的BCS總供應協議。

根據BCS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按BCS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銷售產品。由於BCS為立訊的附屬公司，但BCS的其他同系附屬公司並非BCS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故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與BCS集團的控股公司立訊訂立立訊總供應協議，以按立訊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銷售立訊產品，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而BCS總供應協議因此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終止。

以下載列立訊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立訊；及

(ii) 本公司

主要事項

根據立訊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不時向立訊集團供應立訊產品。

年期

立訊總供應協議訂有固定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BCS總供應協議將於立訊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後終止。

定價政策

銷售條款將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提供類似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具體而言，價格將基於本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制訂的相關產品標準價格範圍而釐定。倘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定價應按成本加成基礎釐定，其乃由生產產品的直接成本（包括材料、勞動力、水電費用、設備折舊及分包費（如有））加上經協定的利潤率釐定。

為確保銷售條款及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利率及條件，本集團將至少每季比較一次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類似產品的售價。本集團有權接受或拒絕來自立訊集團的訂單，且僅當本集團能從銷售中獲利時才會接受訂單，並會考慮本集團承接更有利可圖的採購訂單的能力。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立訊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立訊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供應立訊產品	10,000	11,000	12,000

年度上限基準

立訊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立訊集團對立訊產品的估計需求；及(ii)立訊產品及原材料價格、匯率以及通脹的預期波動。於BCS總供應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BCS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產品總額約為22,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未能滿足BCS的研發要求導致生產計劃遭擱置，並於隨後取消BCS於BCS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原始產品需求。儘管如此，立訊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於新廠建設期間仍持續定期需要特定線纜及服務器產品用於通信系統。於釐定立訊年度上限時，基於立訊集團發展規劃對立訊產品用量的估算，董事預期立訊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需求將為10,000,000港元。由此，本集團預估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立訊產品的金額將同比有機增長約10%，並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11,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立訊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生產汽車內飾先進介面解決方案；及(ii)提供手機組裝的原始設備製造商服務。目前，本集團僅與BCS訂立BCS總供應協議，但BCS的其他同系附屬公司並非BCS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為滿足BCS集團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需求，本集團決議與立訊訂立立訊總供應協議，以向立訊集團供應立訊產品。董事相信，向立訊集團銷售立訊產品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立訊總供應協議及立訊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立訊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分別持有同等股份，並擁有立訊精密約37.51%已發行股份的權益，繼而透過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70.47%的股權。因此，立訊及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立訊及立訊精密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立景訂立的立景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立景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銷售立景產品。鑑於總供應框架協議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訂立且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經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補充)及立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於立訊及立訊精密的實益權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總供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總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因於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總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並於中國上海、蘇州、江西和惠州、日本及墨西哥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纜組件及數字電線產品以及服務器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向全球客戶提供其產品，包括環球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建設提供商、環球互聯網相關服務提供商、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

有關立訊精密的資料

立訊精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立訊精密由(i)立訊擁有約37.51%，而立訊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擁有50%；及(ii)王來春女士直接擁有約0.27%。

有關立訊的資料

立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立訊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生產汽車內飾先進介面解決方案；及(ii)提供手機組裝的原始設備製造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立訊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擁有50%。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考慮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立訊總供應協議、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及立訊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CS」	指	BCS Automotive Interface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立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CS集團」	指	BCS及其附屬公司
「BCS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BCS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訂立的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BCS要求的規格銷售產品，包括線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本公司、Jin's Investment Limited及金政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德晉昌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晉昌集團」	指	德晉昌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立訊總供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景」	指	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立景集團」	指	立景及其附屬公司
「立景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立景要求的規格銷售立景產品
「立景產品」	指	本集團將根據立景總供應協議按照立景要求的規格向立景供應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光跳線
「立訊」	指	立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擁有50%
「立訊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立訊總供應協議向立訊集團供應立訊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立訊集團」	指	立訊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立訊精密集團及本集團
「立訊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立訊集團要求的規格銷售立訊產品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的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集團」	指	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按照立訊精密集團要求的規格銷售立訊精密產品
「立訊精密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立訊精密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立訊精密產品」	指	本集團將根據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按照立訊精密集團要求的規格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的產品，包括電纜產品、醫療設備電纜、銅線產品及服務器產品
「立訊產品」	指	本集團將根據立訊總供應協議按照立訊集團要求的規格向立訊集團供應的產品，包括電纜產品、醫療設備電纜、銅線產品及服務器產品
「立訊精密補充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立訊精密總供應協議所載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陳忠信先生及陳潔芬女士。